合同编号：此处应填写合同审核表中的编号，合同编号与OA系统自动生成编号对应**。**

项目校内编号：

项目编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XXXXXX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四川轻化工大学

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汇兴路519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请填写成交供应商的公司全称

地址： 请填写成交供应商的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请填写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司全称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轻化工大学**XXXXX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工期。该采购项目的工期为XX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所载明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时间为准。

2.工期延误。本项目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工期不得延误。乙方每延后工期一天，在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作为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无故拖延工程超过完工日期XX 日，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延误工期所造成的损失。

# 三、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1.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以上（含合格）标准。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和图纸施工，出现争议时以本合同、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优先解释。如有工程变更，按《四川轻化工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3.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与损害赔偿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最多两次）而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项目结算中）按每次扣减XXXXX元（人民币大写：XXXXXX）作为违约金，若出现三次不按施工规范出现的质量问题且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签约合同价

该工程的签约合同价为￥XXXXXXXX元，人民币金额（大写）：XXXXXXXX。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XXXXXXXX元，人民币金额（大写）：XXXXXXXX。

（2）专业工程暂估价￥XXXXXXXX元，人民币金额（大写）：XXXXXXXX。

（3）暂列金额￥XXXXXXXX元，人民币金额（大写）：XXXXXXXX。

（4）规费￥XXXXXXXX元，人民币金额（大写）：XXXXXXXX。

# 五、结算方式

1.按现场实际收方核算工程量，其综合单价按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的最终报价组价清单中综合单价（最终报价组价清单中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执行。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变更估价：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或非乙方原因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2.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按最终报价组价清单中所对应子目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报价组价清单中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2.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2.1执行。

2.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作的子目，该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应配套文件组价，材料价格按照《自贡建设与工程造价信息》2023第7期材料信息价计算，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由双方认质认价，双方认质认价材料价不下浮。综合单价按照【1-（最终报价税前造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招标控制价税前造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规费）】\*100%的下浮比例XX%同比下浮确定；安全文明措施费按规定计取。

3. 人工费调整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关于对各市（州）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价发〔2023〕9号人工费调整的批复执行，如施工过程中人工费系数发生变化，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

4.规费按四川2020定额规定相应规费计取标准计取。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

4.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最终报价组价清单）或施工预算书。

5.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6.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七、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报送期限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份数和期限：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完善施工过程相关所有资料填报、签字、收集整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XX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齐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两份。未能按期交齐工程结算资料，除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不予以处罚外，其余情况按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延误时间在10日内（含10日）的，按每天XXXX元在工程结算审核款中扣除；延误时间10 日以上（不含10日）至20日内（含20日）的（仅限此阶段，下同），按每天XXXXX元在工程结算审核款中扣除；延误时间在20日以上（不含20日）至30日内（含30日）的，按每天XXXXX元在工程结算审核款中扣除；延误时间超出30日的，按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的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并扣除因延期提交结算资料所产生的相应数额款项，甲方对结算金额予以审核，乙方无权对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提出异议。

2.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在XX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核对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已经甲方同意。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XX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甲方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乙方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在审核竣工结算时，其发生的基本审核费由甲方承担。除基本审核费外所发生的效益审核费按以下情况分别由甲方、乙方承担:审减额度在5%（含5%）内，由甲方担负审核费用；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审核费由甲方承担，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在已核定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增部分审核费由乙方承担，在已核定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在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XX%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XX%，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在乙方缴纳该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该工程项目审核核定金额的100%。

# 九、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约前的XX日内，按该工程项目签约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XXXXX元、人民币金额（大写）： XXXX元整。乙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签订合同，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XX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果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导致该工程项目的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合同要求或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造成工期延误等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质量保证金按该工程项目审核核定金额的X%向甲方缴纳，在质保期结束后，该工程项目无质量问题的，在XX个工作日内凭票无息退还。交款方式：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代表负责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该工程项目中的拆除、变更、隐蔽工程和其他验收时看不到部分的内容进行拍照签证，对乙方驻现场代表人员的资格审查和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委派或雇佣的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玩忽职守或工作不负责任的工作人员。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工程乙方驻现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1、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规的各项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按相关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乙方在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及设施设备造成损害的，应负责全额赔偿（包括对甲方人员和对第三者所造成的损害）；乙方在施工中应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工程质量保证期限：XX年。

3、售后服务：该工程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https://www.baidu.com/s?wd=%E7%AB%A3%E5%B7%A5%E9%AA%8C%E6%94%B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人为因素除外，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为准）；乙方如果未按约定到场处理的，则由甲方代为维修，单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时，乙方须支付甲方代为维修的全部费用。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过程中，无论任何情况，不得出现堵门、拉横幅、越级上访等群体事件，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每发生一次按不低于XXXXXXX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十二、工程验收

按照国家相应的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签字认可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立即返工重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或国家政策、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暂停采购活动”要求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四、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以此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其它事项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名称（盖章）：四川轻化工大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承办部门：承办人（签字）：承办人电话：采购经办人：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19119K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学院路支行账号：22106101040000035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账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